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 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 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觀塘榮業街2號振萬廣場3樓The LU+商務中心D室舉行股東调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及核數師之報告;
- 2. (a) 重選陳銘嚴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鄒廣榮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董事酬金;
-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a) 在下文4(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的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惟須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 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 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4(a)及4(b)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但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配發的股份、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因本公司可能發行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所附帶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上文的批准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 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 案授出之授權時。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於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的免除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a) 在下文5(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 所購回已發行的股份數目,惟須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 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規定;

- (b) 5(a) 段 所 述 批 准 將 於 已 授 予 董 事 的 任 何 其 他 授 權 外 額 外 授 權 董 事 代 表 本 公 司 於 有 關 期 間 內 促 使 本 公 司 以 董 事 所 釐 定 的 價 格 購 回 其 股 份;
- (c) 根據上文5(a)及5(b)段之批准,授權董事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文的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 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 案授出之授權時。|
-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內所載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 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所購回之股份總數, 加入董事根據及按照上述第4項決議案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 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內。」

特別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批准及採納註有「A」字樣以文件形式提交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大綱及細則」)(當中納入及綜合通函附錄三所載全部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恰當、適宜或合

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任何文件及簽立有關文件作為契據(倘適用) 及採取所有其他步驟,包括但不限於為及代表本公司辦理經修訂大綱及 細則及所有必須文件之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備案。|

> 承董事會命 德**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志超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偉業街181號 盈達商業中心 3樓A及B室

附註:

-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 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perland-group.com)登載。
-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相關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有一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其中一名出席且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份持有人,方可就該股份投票。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4. 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5.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

- 6.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押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perland-group.com)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經押後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7. 本通告內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志超先生及趙海燕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銘嚴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鍾泰博士、葉俊安先生及鄒廣榮教授。

請同時參閱於本公司網站www.superland-group.com刊登的本通告內容。